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2021-017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2日和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所属子公司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05、临2021-008和临2021-015公告)。

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1]26号)。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建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11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4日,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陈有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有权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相应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有权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陈有权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推荐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审定。

陈有权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敬业务实、勤勉尽责,为公司创新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陈有权先生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国家出资企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出资企业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东方国际经[2021]31号),原则同意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发行不超过255,687,394股A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票由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全额认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2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郑钟南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郑钟南的书面通知获悉:自2020年12月4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后,截至2021年3月3日,郑钟南持股比例累计变动-1.3353%。

具体事项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钟南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中信海滨花园西区4-6座109房西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		
股票简称	天融信	股票代码	0022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510.30	1.2870 注:按照减持当时的总股本计算
A股	0	被动稀释0.0482
合计	1,510.30	1.335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份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006.8069	11.9531	12,496.5069	10.61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6.8069	11.9531	12,496.5069	10.61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2020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郑钟南计划自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308,564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拟减持期间为:自2020年9月9日起至2021年3月6日止。该计划于2021年2月8日提前终止。 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2020年12月4日至2021年1月26日,郑钟南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103,000股,与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2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为聚焦业务于网络安全领域,提升资产质量及效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包括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95%股权和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2020年9月8日,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股权已交割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重组标的资产过户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现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标的股权交割日(不含)起180日(含)内,交易对方应向公司累计支付人民币128,426.35万元,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61%。

截至2020年8月21日,本次交易对方已向公司累计支付交易对价人民币107,372.85万元,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

2021年3月3日和3月4日,公司收到本次交易对方分别支付的交易对价共计人民币21,053.5万元。其中,广州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1,995.3万元,天津伽翊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人民币4,192.6万元,广东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人民币3,412万元,汕头市南标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453.6万元。

截至2021年3月4日,本次交易对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公司累计支付交易对价人民币128,426.35万元,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61%。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1-00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0日、2020年5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

2021年3月4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周百鸣、申旭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百鸣工作调整,天职国际指派注册会计师周睿替换周百鸣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睿、申旭。

一、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周睿,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二、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周睿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成功发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85%,期限为76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3月4日。

2021年3月4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2,011,868,493.15 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0898,证券简称:鞍钢股份)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3月2日、3日、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认真自查,并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境内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9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重大事项:

1、公司正在参与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集团”)捆绑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鹰牌”)、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科技”)、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贸易”)各6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竞买事项。

2、公司与曹春清等11名自然人、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欣装材”)签订了《投资并购框架协议》,目前正在按计划推进收购事项。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参与竞买鹰牌集团捆绑转让标的资产股权事项,若竞买成功,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了意向报名资料,并按挂牌转让公告的要求缴纳了保证金。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关于竞买结果的相关通知。公司本次竞买能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买进程及时公告进展情况,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现金收购瑞欣装材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目前收购事项正在按计划推进。本次收购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挂牌要求出具相应承诺函的议案》,公司拟参与鹰牌集团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捆绑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石湾鹰牌、东源鹰牌、鹰牌科技、鹰牌贸易各66%股权的竞买,若本次竞买成功,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已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了意向报名资料,并按挂牌转让公告的要求缴纳了保证金。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关于竞买结果的相关通知。

2、2020年12月30日,公司与曹春清等11名自然人、瑞欣装材签订了《投资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向曹春清等11名自然人收购其持有的瑞欣装材100%股权。相关事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投资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截止目前,相关事项正在按计划推进。

除以上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0万元到3,950万元,同比增长461.62%到507.78%。以上数据仅为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目前公司处于审计过程中,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将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4日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京蓝科技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翁牛特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翁牛特旗支行”)申请3,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京蓝沐禾以名下乌丹厂区蒙(2018)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0007119号不动产以及其全资子公司赤峰沐原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10675、0010676、0010677、0010678、0010679、0010680、0010681、0010682、0010683号不动产做抵押。公司及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期限、方式等具体事宜以工行翁牛特旗支行批复为准。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本次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7,308.13 万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325,370.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0.18%。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谨慎投资。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京蓝科技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翁牛特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翁牛特旗支行”)申请3,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京蓝沐禾以名下乌丹厂区蒙(2018)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0007119号不动产以及其全资子公司赤峰沐原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10675、0010676、0010677、0010678、0010679、0010680、0010681、0010682、0010683号不动产做抵押。公司及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拟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期限、方式等具体事宜以工行翁牛特旗支行批复为准。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本次担保的具体事宜。

2、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公司进行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九名董事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6558110612H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乌力吉

注册资本:104,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0年07月06日至2040年07月05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灌溉、农村饮水、建筑用PVC、PE、PP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销售;卷盘式、平移式、中心支轴式喷灌机等喷灌设备和滴灌带(管)、输配水软管、过滤器、施肥器等微滴灌设备的生产、安装、销售及网络销售;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及咨询;水利、电力、农业项目投资;农业机械、化肥、农膜、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农村灌溉用水井凿井作业;沙地治理;种树、种草;水泥桩制作、网围栏刺线制作、架设;林木种子经营,飞播造林;文体用品、日用品、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电器购销。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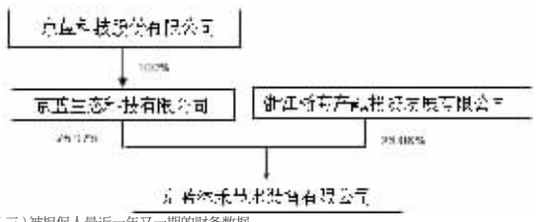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9-30(未经审计)	2019-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38,611,897.65	6,534,589,096.54
负债总额	4,125,132,829.99	3,875,244,655.30
净资产	2,413,479,067.66	2,659,344,441.24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117,742.66	1,352,141,195.71
利润总额	-285,480,624.24	20,474,057.93
净利润	-252,935,373.58	14,777,309.35

注:京蓝沐禾2020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测算完毕,因此列示其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度数据。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京蓝沐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目前,就上述担保事项,相关主体尚未签署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京蓝生态持有京蓝沐禾76.92%股权,公司对京蓝沐禾具有控制权。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23.08%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京蓝沐禾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沐禾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为公司、京蓝生态提供反担保。

京蓝沐禾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表现欠佳,公司及京蓝生态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董事会认为虽存在一定风险,但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京蓝沐禾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其长远发展而做出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该笔担保事项。董事会后续将努力改善京蓝沐禾经营状况,并密切关注本次担保进展,督促京蓝沐禾履行还款义务,将本次担保风险降到最小化,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07,308.13 万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 (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 为325,370.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0.18%;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9,22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3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3,136.28万元(指逾期未偿还的本金,不含利息、违约金);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已判决诉讼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257.40万元。

六、逾期及诉讼具体情况说明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

1、2018年1月12日,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与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融资回租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总额为495.9万元,租赁期36个月。

2018年1月12日,北方园林与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国内保理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收账款转让金额为5,550万元。

公司与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担保书》,为上述两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两笔融资合计本金3,136.28万元尚未归还。启迪桑德租赁就《融资回租合同》项下所涉及的到期未付租赁及逾期利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257.40万元。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对本案件做出如下判决:北方园林在判决生效后7日内支付启迪桑德租赁租金、留购价款及截止到2020年6月15日的利息共计257.40万元。担保人京蓝科技及高学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北方园林追偿。北方园林及担保人在清偿完毕上述债务前,《融资回租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归启迪桑德租赁所有。

对于以上判决结果,目前债务人及担保人尚未执行完毕。

2、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北方园林提供不超过15亿元担保额度事项,上述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

(二)逾期原因、后续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1、北方园林因业主方未及时结清项目款项,导致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紧张,因此未能如期还款。

2、北方园林正在履行还款义务。北方园林将积极应对还款事宜,妥善处理涉诉债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督促下属公司加大完工结算、催收清欠的力度;做好资金计划及应急预案,避免逾期债务的发生;积极拓展业务,完善商业模式,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提升经营质量,促进公司良性健康发展。

3、本次逾期债务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1),公司预定于2021年3月19日下午2: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3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70,763,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8%)(以下简称“杨树蓝天”)以书面方式提交的《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2021年3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提案,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董事会审查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杨树蓝天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提出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外,《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新增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翁牛特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翁牛特旗支行”)申请3,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京蓝沐禾以名下乌丹厂区蒙(2018)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0007119号不动产以及其全资子公司赤峰沐原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10675、0010676、0010677、0010678、0010679、0010680、0010681、0010682、0010683号不动产做抵押。公司及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拟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期限、方式等具体事宜以工行翁牛特旗支行批复为准。

京蓝沐禾股权结构为:京蓝生态持有其76.92%股权,公司对京蓝沐禾具有实际控制权。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23.08%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京蓝沐禾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沐禾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为公司、京蓝生态提供反担保。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京蓝沐禾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因议案调整给全体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1年3月19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1)。

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70,763,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8%)(以下简称“杨树蓝天”)以书面方式提交了《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将《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杨树蓝天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提出程序合法。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9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5日

7、出席对象: